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金融和財政

省地方費法規集

福建省民國二十五年省地方總概算書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2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22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省地方費法規集
福建省民國二十五年
度省地方總概算書

省地方費法規集

滿文版

編纂

國務院地方處

行政學會發行

總務廳地方處財務科編

省地方費法規彙編

滿洲行政學會發行

省地方費關係法規集

目次

○省地方費法	一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五
○關於省地方費存款及有價證券辦理之 信	一八五
○關於省地方費會計規程準則之件	一八七
○關於省中央銀行省地方費存款及有 價證券辦理手續	二六六
○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	四〇九
○關於省地方費預算之規則、修正及預 備費補充、費目適用之件	四〇九
○關於省地方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預 金指定之件	四一九

○關於依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 第十一號之規定得爲先付款之經費之 件	四一九
○關於預備費補充費途指定之件	四一九
○關於鴉片麻藥 （作） 及積立金用途之件 （公營） 特別會計結餘金	四二〇
○關於鴉片麻藥 （作） 及積立金用途之件 （公營） 特別會計結餘金	四二〇
○關於附加稅之賦課徵收等之件	四二二
○關於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 收等之件	四二三
○制定附加稅及營業稅附加捐賦課徵收	四二三

目次

事務規程之件	四三〇
○關於國稅分與地方之件	四五五
○省地方費稅法	四五五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	四五七
○關於設定省地方費稅牲畜稅之件	四五九
○關於省地方費稅牲畜稅之件	四六一
○關於省地方費稅賦課徵收規則之件	四六二
○關於地方稅及省地方費稅辦理之件	四六四
○關於免除滿洲拓植公社牲畜稅之件	四六六

省地方費法

(康德六年十二月七日)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地方

(國務總理、治安部、民
生部、產業部、經濟部、
交通部大臣副署)

省地方費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財務

第三章 司計

第四章 監督

第五章 雜則

附則

省地方費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包含黑河省及興安各省以下同)設省

省地方費法

地方費

第二條 省地方費爲法人

省長管理省地方費並代表之

第三條 省長關於省地方費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

一部委任省官吏(包含屬於省長管理之官署之

官吏以下同)或令其臨時代理之

第四條 省官吏關於省地方費行政之職務關係除

本法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

之例

第五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如左

一 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二 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三 省地方費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滯

納處分費及過料

四 房屋稅並其延滯金及過料

五 國稅附加稅並其延滯金及過料

六 地方分與稅

省地方費法

七 省地方費法

八 省地方費債

九 國庫補給金

一〇 捐助金

第六條 省地方費所應支用之費目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土木、農業、衛生、社會、文化及防衛之經費

二 關於市、縣及旗財政調整之經費

三 關於處理省地方費之經費

四 除前列各款外依法令屬於省地方費支用之經費

第七條 省地方費爲處理省地方費之事務得設省

地方費條例

省地方費條例應依一定之公告式告示之

第八條 省地方費之設置或廢止或省之區域變更時關於省地方費之事務、財產及營造物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章 財務

二

第九條 省地方費爲增進公共之利益得設定以收益爲目的之基本財產而維持之

省地方費特定之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十條 省地方費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業認爲有必要時得向一部之市、縣或旗賦課夫役或現品

第十一條 省地方費得將對於一部市、縣或旗特有利益之省地方費事業之費用一部分賦於各該市、縣或旗

前項之分賦得以不均一爲之

第十二條 省地方費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

省地方費對於特爲一箇人所辦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 關於省地方費稅以外徵收金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依國稅之賦課徵收及滯納處分之例

第十四條 省地方費稅以外之徵收金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次於國之徵收金有優先權關於其追徵退還依國稅之例

第十五條 關於省地方費收入金及支付金之時效依國之收入金及支付金之例

第十六條 省地方費認有必要時得募集省地方費債

省地方費爲辦理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出得爲一時借入金

前項之借入金應以其會計年度之歲入償還之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得爲捐助或補助

第十八條 省長應調製每會計年度之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省地方費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省地方費法

第十九條 省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二十條 省地方費爲補充不可避之預算不足及充爲預算外將發生臨時必要之經費應設預備費預備費充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費用以外之費用時照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省地方費得設特別會計

第二十二條 省長經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曆本交付司計並告示其要領

司計非有省長或受其委任官吏之命令不得爲支出雖有命令無支出之預算且不得由預備費或依費目流用爲支出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費之出納以翌年二月末日爲截止

第二十四條 省長應於出納期限截止後二月以內作製決算表報告國務總理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第二十五條 關於預算之調製方式、費目流用或

省地方費法

四

其他會計有必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三章 司計

第二十六條 省地方費置司計

司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掌管省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有價證券並物品之出納保管及其他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爲令代理司計

事務置代理司計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司計或代理司計就省

官吏中山省長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司計亡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現金、

有價證券或物品時省長應令其賠償之但不怠於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省長有必要時得令省或省地方費之非

省官吏之職員或市、縣或旗之職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事務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職員準用之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一條 省地方費由國務總理大臣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爲省地方費之監督

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國務總理大臣於省地方費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

就實地觀察事務或檢閱出納

第三十三條 擬爲省地方費條例之設定或改廢時

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其關於省地方費稅者

應受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擬爲省地方費債之募集並其募集方

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時應受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但爲一時借

入金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一 關於基本財產、不動產或積存金穀之處分事項

二 特別會計之設定

三 關於清算以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拋棄事項

四 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分賦金之賦課

第五章 雜則

第三十六條 省地方費所有或保管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令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

依前項之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收受之現金爲省地方費之存款

省地方費之存款限於國務總理大臣特定者令附以相當之利息

第三十七條 關於依前條規定滿洲中央銀行爲省地方費所辦理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如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對省地方費與以損害時滿洲中央銀行之賠償責任依民法令

第三十八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有重要之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勅令第二百號省地方費法廢止之

從前省長所定關於省地方費之規則等類視爲依本法之省地方費條例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令第六十六號)

五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茲將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財務
- 第三章 會計事務
- 第四章 司計
- 第五章 契約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普通競爭契約
- 第三節 指名競爭契約
- 第四節 隨意契約
- 第五節 雜則
- 第六章 檢査
- 第七章 事務移交
- 第八章 帳簿
- 第九章 物品
- 第十章 雜則

附則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設置省地方費時省長當即調製其年度內所必要之省地方費收入歲出預算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二條 設置省地方費時省長對於必要事項迄至省地方費條例之設定施行止之間得將從來於其地域所施行之省地方費條例繼續在該地域施行之

依前項規定所應施行之省地方費條例應先告示其題名

第三條 省地方費之設置、廢止或省之區域變更時由其地域從新所屬之省地方費承繼其事務難依其地域時國務總理大臣定其事務之界限或指定應承繼之省地方費

於前項情形已消滅之省地方費之收支應以消滅之日截止由曾爲其省長者決算之

前項之決算應作製二份一份通報於承辦事務之省長一份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第二章 財 務

第四條 對於需要特殊技能之勞務不得賦課夫役夫役或現品應算出金額而賦課之

前項之規定對於急迫之際所賦課之夫役或現品不適用之

第五條 市、縣或旗受夫役或現品之賦課時應準於市、縣或旗之夫役或現品賦課徵收之例辦理之

第六條 關於省地方費稅、夫役、現品、使用費及手續費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省地方費條例規定之

第七條 省地方費稅、使用費、手續費、過料或其他省地方費之徵收金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有繳納期限以前未繳納者時省長或受其委任之省官吏（包含屬於省長管理之官署之官吏以下同）應更指定期限而督促之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第八條 發督促狀時得徵收手續費及延滯金

第九條 省長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調製翌年度之省地方費歲入歲出預算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大臣

第十條 屬於省地方費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其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第十一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第十二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 發繳納告知書之收入爲發繳納告知書之日所屬之年度

二 不發繳納告知書之收入爲其領收日所屬之年度但國庫負擔金、國庫補給金、省地方費債、償還金及其他與此相類之收入或由滿洲中央銀行領收之收入中將其收入編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期限截止前業經領收者爲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十三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八

一 俸給、薪金、津貼、旅費、報酬、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及其他給與並傭人費之類爲其應支給之事實發生之日所屬之年度但另有一定之交付期日時爲其交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二 使用費、保管費及電燈電力費之類爲其交付原因之事實存在期間所屬之年度但依契約有一定之交付期日時爲其交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三 工程費、製造費、物件購入代價及通信運搬費之類爲訂立契約之日所屬之年度但依契約有一定之交付期日時爲其交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四 補助金、交付金、獎勵金、捐助金、負擔金及繳納金之類爲其交付編入預算之年度

五 省地方費債之本利中定有交付期日者爲其期日所屬之年度

六 退還金、缺損補填金及償還金之類爲其決定日所屬之年度

七 不合於前列各款之費用爲發出支票之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四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轉入翌年度之歲入

第十五條 歲入之誤納過納之金額均應由受其收入之歲入中退還之

歲出之誤付過付之金額、資金先付、概付及預付之繳回均應戻入於爲其支出之費目定額中

第十六條 出納期限截止後之收入支出應作爲現年度之歲入歲出前條之退還金及戻入金中係出納期限截止後者亦同

屬於過年度之經費由現年度預算中支出之限度不得超過過年度之該費目定額中已爲不用之金額但先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地方費稅應依納稅告知書、夫役或現品應依賦課令書、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

延滯金及過料之類應依納額告知書徵收之其他之收入應依繳納費收入之但依省地方費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委任省地方費稅之賦課徵收時及依法令之所定應歸屬省地方費收入之國稅、國稅附加稅並其延滯金及過料應依省存款收受通知書收入之

於急迫之際所賦課之夫役或現品及難依納額告知書或繳納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預算應將歲入歲出大別爲經常臨時二部於各部中區分爲款項目

對於依前項規定所區分之各目應記載收入之基因及計算基準需要經費之理由及計算基準並與上年度預算相較之增減等必要之說明
爲前項之說明有必要時各目得更細分之

第十九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應另調製其預算

第二十條 預算各項之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一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將翌年度之歲入提前充用之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依另開第一號樣式調製之

第二十四條 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預算未經認可時應施行上年度預算

於前項情形得編成補整預算而增減施行預算之歲入歲出

前項之補整預算應闡明金額、理由及計算基準依第二項之規定編成補整預算時應即告示其要領將其謄本交付於司計並向國務總理大臣報告之

第二十五條 省長有爲預算以外省地方費負擔契約之必要時應按每件闡明金額、理由及計算基準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六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按照另開第二號樣式調製之

第三章 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租稅及其他稅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省長或受其委任之省官吏不得調定或收納之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擬爲定額戾入時應由命令該經費之支出者爲其戾入之命令

第二十九條 省長或受其委任爲歲入調定之省官吏(以下簡稱歲入命令吏)爲歲入之調定時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繳納人應以記載其應繳納之金額、期日及場所之書面爲繳納之告知

依前項規定之繳納告知應依賦課令書、納額告知書或繳納書區分之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一〇

第三十條 司計收納租稅或其他歲入金時應將收證書交付於繳納人於前項情形司計應將收訖歲入金之旨報告於歲入命令吏

第三十一條 補助司計所領收之現金應提出於其所屬之主任司計或分任司計

第三十二條 司計所收納之現金應付入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三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受歲入金之付入時應將領收證書交付於付入人並將領訖之旨報告於歲入命令吏

第三十四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由歲入中退還時應由調定該歲入之歲入命令吏爲退還之命令

第三十五條 省長除自爲支付命令外得定支付預算委任於省官吏使其辦理支付

第三十六條 省長或受其委任爲支付命令之省官吏(以下簡稱支付命令吏)及歲入命令吏有事故

時省長臨時得使其他省官吏代理其事務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爲支付預算之

通令時應即將其原本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更訂

支付預算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移充屬

於他年度之經費

第三十九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於預算所定之

目的外使用之

第四十條 依省地方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

預備費補充費目於每年度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得以預備費補充之費目及以預備費

補充之費目之金額不得流用於其他費目

第四十二條 左列性質之費目非經國務總理大臣

之認可不得流用於其他費目之金額

一 俸津

二 機密費

三 交際津貼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

四 招待費

五 薪營費

六 補助費

第四十三條 省長對於前條各款之費目有流用其

他費目金額之必要時應調製闡明金額、理由及

計算基準之書而受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四條 支出非對債主不得爲之但依第五十

六條或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先付資金辦理主

任或隔地之債主爲支付時不在此限

司計擬爲前項之支出時應發出以滿洲中央銀行

爲支付人之支票

第四十五條 支票應按每支出科目之項發出之但

資金交付於分任司計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司計所發出之支票除依支票法之記

載事項外應記載年度、會計種別、支出科目

號數及其他必要事項但資金交付於分任司計時

支出科目得省略之